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045》公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拟提供如下担保额度：

1、公司拟为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2、为支持尤利卡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

展,进一步增强其筹融资及资金周转能力,尤利卡拟以其所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应子公司 100%的股权为质押,为相应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046》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